**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ZYSYYNZC20250901**

**项目名称：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便携式头灯照明系统采购**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二〇二五年九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便携式头灯照明系统采购**的要求,对我院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必须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的说明、表格、条件及规范等所有内容，投标人因未能遵循此要求而造成的对本招标文件所要求投标人提供的任何资料、信息、数据的遗漏或任何非针对招标文件要求项目的报价，均须自担风险并承担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招标方拒绝的后果。

1. 项目编号: ZYSYYNZC20250901
2. 采购组织类型：自行采购
3. 采购方式：院内招标
4. 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简要技术要求** | **预算金额** | **最高限价** |
| 便携式头灯照明系统 | 1台 |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6万元 | 6万元 |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违法记录的认定标准为：在公开网站上能查到的被财政部或浙江省财政厅处理（或处罚）而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国家级、浙江省级、义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处罚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义乌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还在公示期内的或者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

3.该行业国家规定必备的资质、资格要求：

（1）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所投设备清单中包含依据国家规定投标人需具备相应资质的需提供本项材料，否则无需提供）；

（2）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所投设备清单中包含依据国家规定投标人需具备相应资质的需提供本项材料，否则无需提供）。

1. 招标文件发放方式：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门户网免费下载。

报名方式：投标人必须于2025年09月23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之前将投标人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各一份**，交至义乌市商城大道N1号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住院部四楼临床医学工程科，或将上述资料扫描件发至邮箱：linggong\_zscs@163.com。

1.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9月24日下午14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医学工程科会议室。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9月24日下午14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医学工程科会议室。

1. 其他事项：

投标文件可通过邮寄快递的方式递交。所有投标人须考虑物流等相关因素，合理计划邮寄时间，尽量在开标时间前一个工作日内送达指定地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将被视为“逾期送达”。

具体要求：

1）邮寄快递地址：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街道商城大道N1号 浙大四院住院部4楼医工科，许老师，0579-89935114；快递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送至linggong\_zscs@163.com以便查收（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投标人自行承担邮寄风险）；

2）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在邮寄快递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因在邮寄快递过程中导致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概不负责（建议密封包装后邮寄快递时再进行外包装，投标人对邮寄快递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密封性负责）；

3）评审现场如需投标人确认、澄清、说明等均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linggong\_zscs@163.com）向投标人发送并要求在收到通知后半小时内以邮件形式作出确认、澄清、说明等。

1. 联系地址和电话：

联 系 人：许老师

联系电话：0579-89935114

地 址：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住院部四楼医学工程科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二○二五年九月十七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便携式头灯照明系统采购地 点：义乌市商城大道N1号采 购 人：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
| 2 | 招标内容 | 便携式头灯照明系统采购（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
| 3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见招标公告中的“五、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 4 | 采购方式 |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
| 5 | ▲付款方式 | 1.全部设备到货安装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凭中标人开具的正规发票、合同、采购验收单于6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款。2.合同价款均为含税价。中标人在收款之前，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采购人凭发票付款。如中标人未按约定提供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直至收到中标人提交的相应发票为止，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
| 6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7 | 标段划分 | / |
| 8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为90日历天 |
| 9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的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 |
| 10 | 招标答疑 | 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于采购文件规定获取截至时间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视情况给予回复。 |
| 11 | 踏勘现场 |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如有需要，自行安排踏勘现场，并自行承担所需的费用和风险。地点：义乌市商城大道N1号。 |
| 12 |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地点 |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9月24日下午14时00分（北京时间）；投标地点：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医学工程科会议室。 |
| 13 |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09月24日下午14时00分（北京时间）；开标地点：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工程科会议室。 |
| 14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5 | 其他 | 1.“▲”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应当做出实质性响应。2.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均为无效标。3.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提供的复印件必须根据评审细则对评审的内容复印完整、清晰可辨，否则在评审时以最不利于投标人原则评审。4.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要求（技术要求里另有注明的以技术要求为准）**

|  |  |
| --- | --- |
| **▲交付时间** | 货物在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交付 |
| **交付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质保期** | 1年，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如包含安装调试，自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采购人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质保期内每年故障率不得超过14天，故障时间每超过一天，质保期相应延长2天（不到24小时的，计为1天）。 |
|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国产设备交货日期离出厂日期应当小于六个月，进口设备交货日期离出厂日期应当小于十二个月。2.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中标人应负责免费更换，在更换期间，须免费提供备用机交医院使用。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①更换：由中标人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②贬值处理：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合议定价；③退货处理：中标人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3.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4.质保期满后，中标人继续为采购人服务，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5.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6.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维修响应时间：2小时以内；电话技术支持时间：6小时以内。若需上门维修，则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维修。7.中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
| **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 ▲1.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全新的原装合格产品，产品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中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2.中标人应提供有关的全套技术文件。3.安装调试：3.1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3.2安装完成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中标人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中标人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3.3如中标人委托国内代理（或其他机构）负责安装或配合安装应在签约时指明，但中标人仍要对合同货物及其安装质量负全部责任；3.4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3.5中标人免费提供合同货物的安装服务；3.6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安装调试计划和安装调试方案。4.技术支持：中标人应及时免费提供合同货物软件的升级，免费提供合同货物新功能和应用的资料。5.中标人应提供质保期满后主要零部件报价单、质保期满后维护费、软件升级及其相关服务内容。 |
| **验收标准** | 1.验收由采购人负责实施；2.验收依据：2.1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2.2中标人提供的技术规格、经采购人认可的合同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2.3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经采购人认可的合同货物的验收标准（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和检测办法及相应检测手段。3.中标人应派技术人员在所供货物到采购人处时进行到货验收，有需要时能联系产品制造商到场共同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中标人负责妥善处理直至采购人满意，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4.验收合格的条件：4.1所供货物符合产品标准和合同的要求；4.2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被解决并得到采购人的认可；4.3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货物和材料均已交付；4.4所供货物已通过使用单位组织的验收；4.5所有相关的技术文件及资料均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
| **培训** | 1.投标人应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维修人员免费进行培训；2.培训实现方式、时间、地点、人数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3.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培训范围，实施方案。 |

**二、技术要求**

**1.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产品制造国有强制性标准的执行产品制造国强制性标准，若无则统一执行我国最新相关标准、规范；

**2.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用于心胸外科手术照明用；

**3.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技术要求** |
| 1 | 便携式头灯照明系统 | 1台 | 1.电源参数1.1.电源类型:超级锂电池1.2.输入电压:直流电5伏 2安1.3.运行功率:3.0瓦1.4.电池运行时间,≥四档可调:第一档 约24 小时 第二档 约11小时以上第三档 约8小时以上 第四档 约6小时以上1.5.电池充电时间≤5小时（全部充满）1.6.单块电池充电次数≥300次▲2.7.单块电池手术时间≥24个小时2.头灯参数2.1.光强(流明)≥ 四档可调  第一档 17,000lm 第二档 32,000lm 第三档 44,000lm 第四档 59,000lm2.2.光照直径≥60mm（光照直径（毫米）@WD400mm）▲2.3.重量 ≤35g 2.4.色温≥6000K 2.5.光源能量≤2.2 瓦 ▲2.6.头灯寿命≥50000 小时 3.配置：LED控制单元 1个；电池组 3个；远程控制器 1个； LED灯头组件 1个；充电器 1个；电源线 1条；直充 1个；头带 1个▲**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

**第四章 投标文件要求**

**一、**投标方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技术文件、商务文件，分别装订，分开密封。

**1、技术文件的组成（逐页加盖公章）**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

3）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4）资质、资格要求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采购需求偏离表

7）投标人类似合同实施情况一览表

8）货物配置清单、原厂出厂配置表

9）售后服务方案

10）项目实施方案

11）培训方案

12）质保期承诺

13）投标产品厂家授权书

14）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

**2、商务文件的组成（逐页加盖公章）**

1）投标函

2）报价一览表

3）其他投标人认为须提供的资料

**三、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1.投标文件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幅面规格A4并装订成册，副本可为正本复印件。投标文件须一式三份（**正本1份，副本2份**）。正本与副本如有差别，以正本为准，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方可生效。

3.投标文件封面应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4.**技术文件与商务文件应分别单独密封包装，相应投标文件应装入同一密封袋内，密封包装，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封面注明招标项目名称和编号，投标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四、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

1.开标地点即为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内接收投标文件。

2.投标截止时间即为开标时间，招标方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五、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未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书送达规定地点的。

2.投标书未按规定密封或未按要求加盖公章或投标文件签署不符合要求的。

3.投标文件无法人代表签字或签字无法人代表有效委托的。

4.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5.投标人不符合报价要求的。

6.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材料的。

7.投标报价经评标小组认定明显不合理的。

8.与招标文件中标“▲”的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第五章 评分办法**

本项目总分为100分。其中技术分60分、商务分40分。合格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各部分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的优劣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资格依次类推。

1. **技术标详细评审（60分），分值分配详见评分表**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评审内容，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书面审核和评比后，由各专家独立酌情给分，打分时保留1位小数，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一份评分表，评审完成后须签署姓名。在统计得分时，如果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标准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投标人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时保留小数2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1 | 功能技术要求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8分；标★项技术条款低于技术要求（负偏离）扣3分/项；非标★项技术条款低于技术要求（负偏离）扣1分/项，扣完为止。非量化类的，若是功能一样，表述方式不一样则为符合，量化类的由评委视情况讨论决定。 | 0-28分 |
| 2 | 整体评价 | 根据所投设备技术功能先进性及器械的完备性等内容进行打分。 | 0-8分 |
| 3 | 售后服务 | 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响应情况（维修网点、维修人员、维修能力、定期巡检、故障响应等）及配件供应、优惠条件情况等方面由评委进行分析比较、评议后打分。 | 0-8分 |
| 4 | 项目实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供货方案、响应方案、安装方案、验收方案等等）打分。 | 0-6分 |
| 5 | 培训方案 | 根据提供所供货物的培训，提供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范围、时间、内容、地点、人员数等），横向对比综合评定。 | 0-4分 |
| 6 | 业绩 |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同类项目业绩：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每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0-4分 |
| 7 | 质保期 |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基础上每延长1年得1分，延长时间不足1年不计入得分，最高2分（提供原厂质保承诺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0-2分 |

**二、商务标详细评审（40分）**

（1）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商务得分计算：

商务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100，保留小数2位。

**第六章 投标相关文件部分格式**

**1、技术文件的组成（逐页加盖公章）**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

3）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4）资质、资格要求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采购需求偏离表

7）投标人类似合同实施情况一览表

8）货物配置清单、原厂出厂配置表

9）售后服务方案

10）项目实施方案

11）培训方案

12）质保期承诺

13）投标产品厂家授权书

14）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

**2、商务文件的组成（逐页加盖公章）**

1）投标函

2）报价一览表

3）其他投标人认为须提供的资料

**封面格式**

**正/副本**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便携式头灯照明系统采购**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商务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的组成（逐页加盖公章）：**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  |
| --- |
| 1、一般情况 |
| 应标单位名称 |  | 单位性质 |  |
| 资本结构情况 |  |
| 公司注册名称 |  |
| 营业范围 |  |
| 地 址 |  | 邮 编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账号 |  |
| 单位法人代表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2、联系人 |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电话 |
|  |  |  |  |
| 我保证本文件的真实性，并授权 代表本公司负责阐述有关技术等方面的情况。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注：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填写，如无则填“/”。**

**2）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

**说明：**

1.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文件；

4.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

**3）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致：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我方 （投标人名称）参加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下：

一、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违法记录的认定标准为：在公开网站上能查到的被财政部或浙江省财政厅处理（或处罚）而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国家级、浙江省级、义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处罚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义乌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还在公示期内的或者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四、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资质、资格要求**

（1）**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所投设备清单中包含依据国家规定投标人需具备相应资质的需提供本项材料，否则无需提供）；

（2）**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所投设备清单中包含依据国家规定投标人需具备相应资质的需提供本项材料，否则无需提供）

**注：证书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鲜章）**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项目名称：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便携式头灯照明系统采购

致：（采购人名称）

注册于（注册地址）的（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本人（授权人姓名）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特授权本单位的（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办理就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便携式头灯照明系统采购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授权人签名：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明复印件即可。**

**6）采购需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响应规格** | **是否偏离（提供说明）** |
| 服务要求 |
| 1 |  |  |  |
| 2 |  |  |  |
| …… |  |  |  |
| 技术要求 |
| 1 |  |  |  |
| 2 |  |  |  |
| …… |  |  |  |
| 合同条款 |
| 1 |  |  |  |
| 2 |  |  |  |
| …… |  |  |  |

说明：

1.逐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

2.偏离说明是指对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3.如不填写或未如实填写，自行承担投标风险。

投标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7）投标人类似合同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页码**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投标人须提供上述业绩合同；

2.所有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应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等内容；

3.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内容。

投标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8）货物配置清单、原厂出厂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数量** | **配置（可另附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原厂出厂配置表**

**9）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评分细则提供和编写（格式自拟）

**10）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评分细则提供和编写（格式自拟）

**11）培训方案**

根据评分细则提供和编写（格式自拟）

**12）质保期承诺**

根据评分细则提供和编写（格式自拟）

**13）投标产品厂家授权书**

根据招标文件提供和编写，如为厂家直接参与投标，可不提供（格式自拟）

**14）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

根据招标文件提供和编写（格式自拟）

**商务文件的组成（逐页加盖公章）：**

**1）投 标 函**

致：

1、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贵方的招标编号为ZYSYYNZC2050901的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便携式头灯照明系统采购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项目投标的全部内容，以本投标文件向你方发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

2、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招标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对决标结果也没有解释义务。

3、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中标通知、招标文件和本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你方签定合同，并递交招标文件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4、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提供优质的货物与服务。

5、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

7、我方承认该投标文件格式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本投标文件自递交你方之日起 90天内有效，在此有效期内，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中标将成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人： 联系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注：**

**1.此表在不改变格式要求的情况下可自行增行；**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

投标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其他投标人认为须提供的资料**

注：投标人自行提供。

**第七章 合同模板**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采购合同**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合同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签订合同时删除此行）

甲 方：

乙 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便携式头灯照明系统采购项目（采购编号：ZYSYYNZC20250901）中标结果和投标文件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文件组成：**本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招标补充文件及招标文件、询标承诺、询疑答复、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双方来函。合同文件组成的所有内容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包括货物价款、附件、配件、备品备件、途中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指导费、维护费、技术资料费、保险费、利润、税金、售后服务费、完成本项目的其他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品牌型号** | **注册证号**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合同价人民币（小写）：¥ 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任何权益。否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且有权向向乙方主张其他违约责任。

**七、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乙方必须对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提供至少 年的质保期（货物的厂家质保期长于此质保期的，以厂家质保期为准，由乙方履行质保、售后服务义务），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如包含安装调试，自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至质保期届满且经采购人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质保期内每年故障率不得超过14天，故障时间每超过一天，质保期相应延长2天。（不到24小时的，计为1天）。

2、质保期内乙方须免费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产品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并负责有关费用。乙方不能修理和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如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故障，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费用双方另行协商。维修过程中乙方提供的材料外观、质量等应与原来的保持一致。

3、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设备交货日期离出厂日期应当小于 个月。

4、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在更换期间，须免费提供备用机交医院使用。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③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质保期满后，乙方继续为采购人服务，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

7、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8、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维修响应时间： 小时以内；

电话技术支持时间： 小时以内。

若需上门维修，则在：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维修。

9、乙方应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八、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全新的原装合格产品，产品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中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乙方应提供有关的全套技术文件。

3、安装调试：

3.1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2安装完成时间：接到甲方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乙方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3如乙方委托国内代理（或其他机构）负责安装或配合安装应在签约时指明，但乙方仍要对合同货物及其安装质量负全部责任；

3.4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

3.5乙方免费提供合同货物的安装服务；

3.6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安装调试计划和安装调试方案。

4、技术支持：

乙方应及时免费提供合同货物软件的升级，免费提供合同货物新功能和应用的资料。

5、乙方应提供质保期满后主要零部件报价单、质保期满后维护费、软件升级及其相关服务内容。

**九、货物交付时间及地点：**

9.1交付时间：货物在合同签订后 天内完成交付。

9.2交付地点：

**十、货款支付**

1、全部设备到货安装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凭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合同、采购验收单于6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款；

2、合同价款均为含税价。乙方在收款之前，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甲方凭发票付款。如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收到乙方提交的相应发票为止，在此情况下，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十一、验收标准**

1、验收由甲方负责实施；

2、验收依据：

2.1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2乙方提供的技术规格、经甲方认可的合同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

2.3乙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经甲方认可的合同货物的验收标准（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和检测办法及相应检测手段。

3、乙方应派员在所供货物到甲方处时进行到货验收，有需要时能联系产品制造商到场共同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妥善处理直至甲方满意，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验收合格的条件：

4.1所供货物符合产品标准和合同的要求；

4.2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被解决并得到甲方的认可；

4.3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货物和材料均已交付；

4.4所供货物已通过使用单位组织的验收；

4.5所有相关的技术文件及资料均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十二、培训**

1、乙方应对甲方的操作人员、维修人员免费进行培训；

2、培训实现方式、时间、地点、人数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

3、乙方应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培训范围，实施方案。

**十三、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十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2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未按规定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处以货款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6、未按招标文件约定派驻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进行安装调试指导的，每发现一次处以货款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本合同项目所在地为义乌市，凡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程序形成的合法成果，如果乙方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履约时应以有利于甲方的条款执行。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九、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均具同等效力。**

|  |  |  |  |
| --- | --- | --- | --- |
| 甲方： |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 乙方： |  |
| 地 址： | 义乌市商城大道N1号 | 地 址： |  |
| 法定（授权）代表人： |  | 法定（授权）代表人： |  |
| 电 话： | 0579-89979999 | 电 话： |  |
| 传 真： | 0579-89935555 | 开户行及账号： |  |
| 签约日期： | 年 月 日 | 签约地点： | 义乌市 |